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
理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說明書及連署名單
推薦說明書

受推薦人姓名：

受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

推薦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說明：(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連署推薦均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推薦。)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推薦連署名單

(第 頁，共 頁)

◆連署人：

(需有臺大理學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15 人以上連署或遴選委員 3 人以上連署)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公開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其推薦方式，由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

連署推薦均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推薦。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係以辦理選舉該學期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名單為準。但屬留職停薪、他校或其他機關借調、及本院與其他機構合聘不在本院支薪之人員，皆不列入。

編號	系所	職稱	姓名(正楷中文)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